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并审议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报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报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2023 上半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

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担保 43,200 万元以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在考虑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情况后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六）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七）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

## 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内容合理、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八）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预案内容合理、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九）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编制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十）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

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十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编制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十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十三）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

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四）独立董事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廖俊雄、高再荣、肖连生

2023 年 8 月 23 日